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

Coding specification for the national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projec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编码 .....	1
3.2 代码 .....	1
3.3 项目 .....	1
3.4 项目类型 .....	1
3.5 项目赋码机关 .....	2
3.6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2
3.7 综合管理部门 .....	2
3.8 应用管理部门 .....	2
4 项目代码结构 .....	2
4.1 概述 .....	2
4.2 时间代码 .....	3
4.3 地区代码 .....	3
4.4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 .....	3
4.5 项目类型代码 .....	5
4.6 随机码 .....	6
4.7 校验码 .....	6
5 项目代码产生 .....	6
5.1 申请项目代码 .....	6
5.2 获取项目代码 .....	6
5.3 项目代码标识 .....	6
6 项目代码应用 .....	7
6.1 项目代码应用范围 .....	7
6.2 项目代码核验 .....	7
6.3 共享审批结果 .....	7
6.4 归集审批信息 .....	7
6.5 归集项目监管信息 .....	7
6.6 查询项目办理信息 .....	7
6.7 报送项目建设信息 .....	7
6.8 其他领域应用 .....	7
7 项目代码维护 .....	8
7.1 项目代码及标识管理 .....	8
7.2 批准文件延期的项目代码处理 .....	8

7.3 赋码后的项目信息管理 .....	8
7.4 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代码处理 .....	8
7.5 错误赋码的项目代码处理 .....	8
7.6 失效的项目代码处理 .....	8
7.7 分多个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论证的项目代码处理 .....	8
7.8 新增项目类型的项目代码处理 .....	8
7.9 代码维护机构 .....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代码编码示例 .....	9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SWG1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明确规定的投资管理基本制度。用好项目代码是项目单位的法定义务和各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是各有关部门用以加强协同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的基本手段，也是项目单位便捷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高效推进项目工作的重要工具，有力支持了政府部门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工作。

本规范依照国家标准有关信息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设计，在代码结构设计和代码类型选择上充分考虑项目管理中多方面应用需求，制定标准，便于理解和应用，增强编码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未来优化预留扩展空间。

#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规范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构成、赋码程序、编码规则、应用领域和维护方法等方面的管理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018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0113—2003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编码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GB/T 10113—2003，定义2.2.1]

### 3.2 代码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GB/T 10113—2003，定义2.2.5]

### 3.3 项目

项目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有一个主体功能、有一个总体设计、经济上独立核算、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管理的建设单位（活动）

### 3.4 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是指按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项目分为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所组成，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实行统一管理的建设单位。

技术改造项目是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为目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单纯购置项目是指政府部门或企业按照规定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单纯购置设备、工具、器具(包括车、船、飞机、勘探设备、施工机械等)但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单位(活动)。

信息化项目是指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支撑政府机关或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大数据、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的项目。

其他项目是指除以上4类之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其他有赋码需求的项目。

### 3.5 项目赋码机关

项目的赋码机关一般是为该项目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部门。

### 3.6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在线平台)指依托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组成。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由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地方平台负责管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 3.7 综合管理部门

综合管理部门是指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and 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地方平台综合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由地方政府指定。

### 3.8 应用管理部门

应用管理部门是指履行各类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归集信息的部门。

## 4 项目代码结构

### 4.1 概述

项目代码由4位时间代码，6位地区代码，2位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位项目类型代码，5位随机码和1位校验码5段组成，每段代码之间由短横线“-”连接，共24位。代码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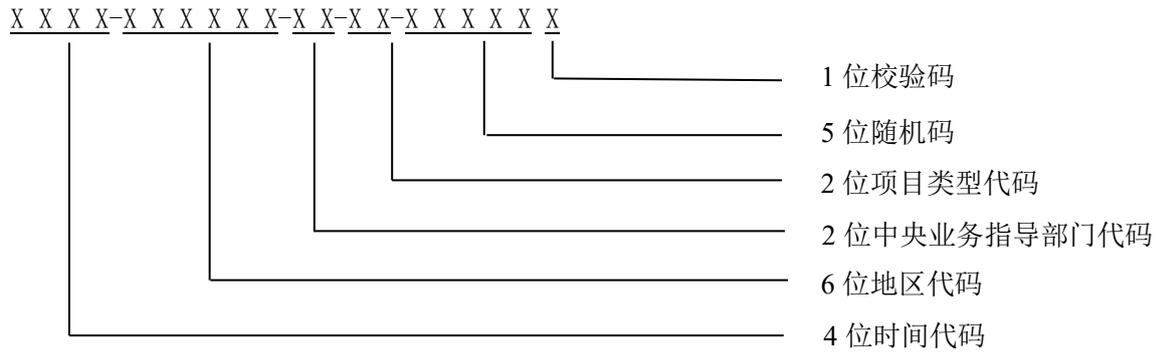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代码的结构

#### 4.2 时间代码

时间代码由4位阿拉伯数字构成，表示项目获得项目代码的年份和月份。年份取后2位，月份用2位表示。

#### 4.3 地区代码

地区代码由6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按上一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取前6位编制，由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注为000000。

#### 4.4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是指对有赋码职责的地方部门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编码，以2位数字代码标识。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统一编码为89；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统一编码为99。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代码见表1。

表1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表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全称
02	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04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06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08	国家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09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0	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1	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2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全称
13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6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9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1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2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3	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退役军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5	应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6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7	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28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0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31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2	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3	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34	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35	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36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38	国管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39	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40	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41	宗教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42	港澳办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44	侨办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45	台办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46	网信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7	新闻办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4	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55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6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9	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全称
60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61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62	烟草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63	移民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64	林草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65	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
66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67	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68	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69	中医药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70	煤矿安监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71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72	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75	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76	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
77	密码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79	中央编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9	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表（附件2）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方案制定，由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

其他业务指导部门代码（代码99）用于关联没有列入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表中的部门（如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及人民团体等）。

#### 4.5 项目类型代码

项目类型代码由2位阿拉伯数字构成，按照项目类型代码编制，涉密项目和非涉密项目分别编码，包含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项目。项目类型编码见表2。

表2 项目类型编码表

代码	项目类型
01	基本建设项目
02	技术改造项目
03	单纯购置项目
04	信息化项目
05	其他项目
11	涉密基本建设项目
12	涉密技术改造项目
13	涉密单纯购置项目

14	涉密信息化项目
15	涉密其他项目

#### 4.6 随机码

随机码由5位阿拉伯数字构成，是在线平台生成的5位随机数。

#### 4.7 校验码

校验码由1位阿拉伯数字构成，范围为0~9，根据前19位数字按照（ISO 7064:1983.MOD 11,10）中的校验码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 5 项目代码产生

#### 5.1 申请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需在办理第1项行政手续之前，通过相应的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申请项目代码。中央项目通过中央平台申请；地方项目通过地方平台申请。

#### 5.2 获取项目代码

赋码机关在赋码前要为项目单位提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项目单位筛查、剔除申报中的问题，并避免单个项目重复领码。赋码机关负责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做出赋码决定。对于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且未获取过项目代码的项目予以赋码；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政策要求或已获取项目代码的项目，不予赋码

非涉密项目统一由中央平台根据赋码决定和项目基本信息生成项目代码，涉密项目由赋码机关负责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网络环境生成项目代码。

赋码机关要确保一个项目对应一个项目代码。

#### 5.3 项目代码标识

项目代码生成后，统一生成项目代码标识，作为项目代码的传递载体。项目代码标识是一幅固定格式的图片（详见图2），可通过项目代码标识二维码查询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状态等项目信息。项目状态包括“已赋码（F）、待立项（B）、已立项（L）、已开工（K）、已竣工（J）、代码失效（S）、异常（Y）”，项目代码标识中的项目状态以英文代号表示。

已赋码（F）：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仅通过在线平台获得项目代码，未办理任何手续；

待立项（B）：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至少办理了1项审批手续，但未完成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核准或备案；

已立项（L）：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已立项，即已完成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核准或备案，但没有开工；

已开工（K）：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并未竣工；

已竣工（J）：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已竣工；

代码失效（S）：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代码已失效，不可用；如项目赋码后，因主观原因、客观条件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再继续推进实施，项目状态置为代码失效；

异常（Y）：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在获得项目代码后，有异常情况，如赋码后1年内未报送审批信息，立项后2年内未报送建设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806-310000-70-02-001986

图2 项目代码标识

## 6 项目代码应用

### 6.1 项目代码应用范围

项目审批、投资计划、资金下达、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凡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均要在相应文件中标注项目代码。上述行为中的相关信息通过项目代码统一归集，并利用在线平台在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

### 6.2 项目代码核验

应用管理部门在受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时，要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信息。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应当注明项目代码。

### 6.3 共享审批结果

项目代码生成后，应用管理部门应根据项目代码，从在线平台上获取所需的其他部门审批办理结果，作为本部门审批依据，在线平台能够获取的审批事项办理结果，不再由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 6.4 归集审批信息

应用管理部门应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归集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结等信息，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要及时将办结意见及相关审批文件的文号、标题、批复文件等交换至在线平台。

### 6.5 归集项目监管信息

项目监管部门开展项目监管工作时，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统一归集至项目代码，相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

### 6.6 查询项目办理信息

项目单位通过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审批信息，获取项目审批结果，可通过查询项目办理信息监督项目审批部门相关工作。

### 6.7 报送项目建设信息

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归集至项目代码。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送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送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项目中止或放弃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更新项目状态。

### 6.8 其他领域应用

鼓励工商、税务、统计、金融等机构使用项目代码支持相关业务工作。

## 7 项目代码维护

### 7.1 项目代码及标识管理

项目代码及项目代码标识一经生成，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对其外观和内容进行更改、涂抹、损毁。

项目审批、投资计划、资金下达、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相关文件和公示信息应当同时加载项目代码和项目代码标识。

### 7.2 批准文件延期的项目代码处理

投资项目批准文件延期，项目代码保持不变。

### 7.3 赋码后的项目信息管理

申请项目代码时填报的项目信息，在赋码后应当作为项目的基本信息动态更新，保持真实准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核准或备案后，目法人应当根据相关批准文件更新项目信息，使之与批准文件保持一致，审批机关应予以核验确认。具备审批、核准、备案内容信息归集条件的，可由在线平台自动更新。

### 7.4 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代码处理

项目重新审批、核准、备案或办理变更手续的，需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申请赋码。

### 7.5 错误赋码的项目代码处理

赋码机关越权、违反相关规定或重复赋予等情形产生错误代码，由法定履行赋码职权的机关撤销错误代码。

### 7.6 失效的项目代码处理

项目被撤销后，在线平台标记该项目代码失效，留存项目信息可供查询，但失效的项目代码不得再次使用。若项目重新获取项目代码，由新的赋码机关将原项目代码归集的项目审批信息关联到新项目代码，并通过在线平台共享项目代码变更信息。

### 7.7 分多个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论证的项目代码处理

原则上一个项目建议书只对应一个可行性研究报告，确需分多个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论证的项目，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申请赋码。赋码机关在已有项目代码的基础上加注子码标识，如“-1”“-2”，依次类推，其他事项不需重新办理。已应用原项目代码的，原项目代码继续有效并与子码进行关联。

### 7.8 新增项目类型的项目代码处理

新增项目类型时，由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按编码规则统一编码。

### 7.9 代码维护机构

涉及7.1~7.8的代码维护由赋码机关负责。

##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备案代码编码示例

以“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陈广路东侧动迁安置房地块项目”为例，在平台赋码的时间为2018年6月，其项目时间代码为“1806”；项目赋码机关为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所在地区代码为“310000”；项目类型为基本建设项目，其项目类型代码为“01”；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代码为04，项目随机码为“00198”，校验码为“6”；其项目代码为“1806-310000-04-01-001986”。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5]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6]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 [7] 《2018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